

中共杭州市委组织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文件

杭科协〔2015〕47号

关于开展杭州市十大青年科技英才
认定推荐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市)委组织部、人力社保局、科协,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企事业单位科协,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激发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引导激励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贡献,择优向上推荐申报青年科技奖候选人,经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学技术协会研究,决定开展杭州市“十大青年科技英才”认定推荐活动。

请各单位按照《杭州市青年科技英才认定推荐办法》具体要求(申报推荐的候选人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7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认真开展宣传发动和组织推荐工作,及时报送申报推荐材料。

杭州市青年科技英才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杭州市科协学会部。联系人:沈亮、吴建国、冯建新;联系电话:85160300、85061703。杭州市青年科技英才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杭州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杭州市科技工作者服务中心接收推荐材料并负责认定具体事宜。各单位请将申报推荐的纸质材料一式三套(份)和电子版,于2016年1月10日前报送。

联系人:俞梁,江如蜜;

联系电话:85063055,85063827;

通讯地址:杭州市延安路499号市科协大楼717室;

电子邮箱:hzqnkx@163.com

附件:1. 杭州市青年科技英才认定推荐办法

2. 杭州市青年科技英才推荐表

3. 杭州市青年科技英才专家推荐意见表



2015年12月3日

附件 1

杭州市青年科技英才认定推荐办法

为贯彻落实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激励青年科技人员成才成长,由中共杭州市委组织部(以下简称市委组织部)、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力社保局)、杭州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市科协)共同组织实施杭州市青年科技英才认定工作,并制定本认定推荐办法。

一、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学风正派。

(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研究方面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或作出突出贡献;

2. 在科学技术应用实践中有创新和突破,成效显著的重要贡献者;

3. 在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4. 获得杭州市级以上(含)科技成果奖项。

(三)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在杭州市工作两年以上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二、推荐形式

(一)自我推荐。社会自由人有发明创造、科技成果显著的可将自我推荐资料直接报送。

(二)单位推荐。通过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市级院校科协、企事业单位科协、市属各单位、各区(县、市)委组织部、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和科协等渠道推荐上报。

三、认定推荐人数

杭州市青年科技英才每两年认定推荐一次,每次认定人数为10名(青年科技奖获奖人员不重复认定)。

四、推荐工作要求

(一)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拓宽推荐渠道,严格评选条件,保证评选质量。

(二)人选推荐要向长期在科研与生产第一线工作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倾斜,注意推荐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被推荐人的科技成果应以在国内作出的成果为主,被推荐人应为主要完成人或主要贡献者。

(三)各区、县(市)拟推荐的候选人,经各区(县、市)委组织部、人力社保局和科协统一汇总审核后,由科协推荐上报。

(四)候选人推荐材料是杭州市十大青年科技英才认定的主要依据,要求重点突出候选人的创新性成就和贡献。电子版材料与纸质材料应保持一致,非学术性报纸刊物的有关报道不作为证明材料。推荐材料要客观、准确,对于推荐材料填报不实的,实行

一票否决。

五、推荐候选人材料要求

(一)主要事迹:具体内容包括政治表现、职业道德、科学精神、科研成果和工作业绩等方面。

(二)成果:前三位主要贡献者。近年来获得市级以上奖项的成果,须附奖励证书复印件。取得的经济效益数额须本单位财务证明和相关部门证明盖章。

(三)论文:前三位主要作者。近年来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同时提交期刊封面、目录、发表时间并附论文全文复印件。外文论文需同时提交中译文全文。

(四)填写推荐表的两位专家应具有相同学科的正高级职称,且在该行业、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权威性,以及在不同单位任职。

(五)申报材料:纸质材料一式三套(份),需各装订成册,同时报送材料电子版网上申报电子材料一套,包括:

(1)杭州市青年科技英才认定推荐表;

(2)杭州市青年科技英才专家推荐意见表;

(3)主要事迹;

(4)有关成果证书,业绩或经济效益证明;

(5)有关论文;

(6)其他荣誉证书。

六、组织领导机构及其职责

1. 中共杭州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市科协共同设立杭

州市青年科技英才认定推荐工作领导小组,设组长1人,由市科协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3人,分别由中共杭州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市科协相关领导担任;组员2—3人,由有关专家学者和相关处室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批准《杭州市青年科技英才认定推荐办法》、专家评审委员会组成名单、评审结果。

2. 杭州市青年科技英才认定推荐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科协学会部,负责组织制定、修改《杭州市青年科技英才认定推荐办法》,受理推荐、组织专家评审、开展认定和其它日常工作。

七、认定推荐程序

1. 认定办根据推荐上报材料进行汇总,根据推荐情况,以不同学科分类和名额分配,划分成工科类、农学类、医学类、教育类、城建类、综合类等专业。

2. 分学科评审专家小组初选评审,推荐出青年科技英才候选人20—30名。

3. 专家评审委员会复评,评选出10名正式候选人。

4. 候选人公示,公开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

5. 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市科协联合发文,通报认定结果,择优向上推荐申报青年科技奖候选人。

附件 2

编号: _____

杭州市青年科技英才推荐表

人选姓名 _____

专 业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中共杭州市委组织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一、个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学 历		学 位		
籍 贯		民 族		
身份证号码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专长		
工作单位 及职务				
单位性质	☐ 政府机关 ☐ 高等院校 ☐ 科研院所 ☐ 其他事业单位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外资企业 ☐ 其他			
通信地址				
单位电话		邮政编码		
手 机		电子信箱		
申报学科类别	工科 ☐ 农学 ☐ 医学 ☐ 教育 ☐ 城建 ☐ 综合 ☐			

二、主要学历(从大专或大学填起)

起止年月	校(院)及系名称	专业	学位

三、主要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四、重要学术技术任(兼)职

起止年月	名 称	职务/职称

五、重要科技奖项和荣誉(请附奖励证书复印件)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备注(多人成果请 备注名单及排序)

六、论文及著作发表情况

标题	发表期刊名称	发表时间	备注(多人请排序, SCI 论文须注明 影响因子)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作出的贡献;以被推荐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技术创新;科技成果应用情况或技术推广情况等。无相关情况的,本栏可填“无”。)

[illegible]

工作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九、认定和审批意见(以下由杭州市青年科技英才认定机构填写)

学科评审组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认定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抄送：浙江省科协；
佟桂莉常委，张耕副市长。

杭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3 日印发
